

## 臺中市政府第 245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林市長 佳龍（公假，由林副市長陵三主持）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蔡瑋婷

伍、指（裁）示事項：

- 一、各位同仁早安！市長昨天前往新加坡參訪，因此今天我代為主持市政會議，新加坡是臺灣重要的貿易夥伴，臺星已在 103 年簽訂自由貿易協議（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蔡英文總統當選人提出新南向政策，新加坡的地位更為重要。因此，市長本次去新加坡，主要是：1. 率領臺中市食品業者參加「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FHA)，推廣臺中美食。2. 參訪嘉里物流集團，希望借重其物流實力，將臺中荔枝等優良農產品外銷至全世界，也為 2018 的世界花博奠定良好基礎。3. 將與新加坡商務龍頭-佳新集團簽訂經貿合作備忘錄 (MOU)，建立雙邊經貿交流模式，並吸引更多國際企業投資臺中。4. 推動本市與新加坡兩地的觀光合作與交流。（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上個月底中彰投三縣市首長搭乘從臺中到名古屋的包機首航，市長特地與彰化魏縣長、南投林縣長一同前往日本，推廣中臺灣觀光。我們共同見證中部 7 縣市（中臺灣觀光推動委員會）與日本昇龍道（日本中部廣域觀光推進協議會），簽訂「觀光友好交流備忘錄」，促進日本與臺中地區的觀光發展，歷來國際旅客多採北進北出、南進南出的模式，建立中進中出模式引發旅客的熱烈迴響。（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三、市長前往日本拜會三井集團，日本三井集團表示將於臺中港區設立臺灣第二座 OUTLET 基地，可帶動海線地區的發展，搭配交通局推

動雙港輕軌計畫，引進日本百貨公司、旅館、休閒娛樂設施，以增加海線的旅客與就業機會。此外，清水高美濕地景觀橋已完成，請建設局盡速完成外圍停車場工程，引導參觀民眾將車輛停放外圍停車場，散步靠近濕地，避免人車爭道，以維護生態園區；也請觀光旅遊局針對年長者與行動不便者，輔導民間提供高爾夫球車等電動車輛服務，並加強宣導高美濕地與景觀橋之觀光。此外，由於本市致力於推動國內外招商作業，請經發局務必做好各項準備，以帶動中部的產業發展。(辦理機關：建設局、觀光旅遊局、經濟發展局)

四、在交通建設部分，上週我前往視察捷運綠線的進度，去年發生鋼樑掉落意外後曾有暫時停工情況，但這一年來，在交通局與臺北捷運局的共同努力之下，目前工程已達原訂進度甚至超前，已完成 16.7 公里鋼樑結構，預計 5 月底可完成所有上部結構，並拆除文心路圍籬，維持南北向各 4 車道路幅，對於市區交通順暢大有幫助。上週交通局王局長陪市長到日本時，也特別前往日本神戶的川崎重工，關心捷運車廂的組裝狀況。經了解，目前車身的外殼、窗戶等都已經完成，正進行內部組裝作業，組裝完成、並經測試安全無虞後，車廂可望於年底運抵臺中北屯機廠，捷運綠線預計 107 年底試營運、109 年底正式營運，目前捷運綠線按照預定期程進行中，為維護安全，所有吊樑的工作全部於夜間施工，感謝勞工局全力輔導承包商落實勞安，在符合勞基法規定的情形施工；日前捷運施作跨臺鐵高架橋的鋼樑工程，交通局也聯繫臺鐵停電，並動員警察、義交、交通局、鐵改局、臺北捷運局等約 40 人共同監督，以確保施工安全無虞。(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五、針對上週媒體報導本市 7 個路口被列為全國危險路口，在此澄清：該資料係本府交通局為改善易肇事路段，主動提報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事實上，市長上任後，我們為積極改善危險路段與易塞車路

段，推行多項政策，包括本次認真積極配合交通部研提報易肇事路段並加以改善，都是為提供市民安全的道路，媒體引用本資料有所誤解；特再予澄清，但也提醒民眾行經易肇事路段，應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安全。(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六、 我上週分別至交通局行控中心、警察局交通大隊進行座談，希望就交通安全與交通阻塞加以改善。本市目前壅塞已明顯改善的 2 個路口，包括：往返工業區的向上路，於上下班時段容易壅塞，已請警方協助指揮交通；而臺灣大道交流道往市區方向，則有標誌疏導用路人分流前往不同目的地，這些都是很好的做法。因此，請研考會下週邀集警察局、交通局、建設局等相關局處召開研商會議，由權管單位先依據相關資料找出易壅塞路口，進行交叉比對後，研商就上下班時段車況，透過控管號誌秒數、提高見警率、增加義交等方式，改善壅塞情況，以提升本市的交通順暢度。(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警察局、交通局、建設局)

七、 上個月底西屯區福瑞公園發生支撐樹木鋼筋插傷男童眼球的不幸事件，令人感到難過，請相關局處積極改善：

(一) 請社會局、衛生局派員關心受傷男童，並請法制局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宜。(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法制局)

(二) 由於本市公園目前分由建設、民政各區里轄管，請建設局、及民政區里系統等權管單位全面清查各公園，排除潛藏性危險因子(如鋼筋外露、電線裸露、燈桿底座毀損、公園遊樂設施破損、溜滑梯龜裂等)，確實改善。並請研考會確實控管公園綠地改善情況，以提供市民安全休憩的公園。(辦理機關：建設局、民政局、各區公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八、 韌性城市要具備「預防」與「復原」的能力，預備自然環境造成災害的能力，也要擁有災害發生後，盡快復原正常生活的能力。尤其，

我們應改變過去「人定勝天」的觀念，轉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觀念，推動治水。汛期是從 5 月份開始，然而昨天的一場大雨，造成沙鹿區低窪地區淹水情事。事實上，市府團隊上任後就開始積極進行清淤疏濬的作業，包括側溝、排水管、箱涵、抽水站等。例如大里地區因先天地勢關係，導致雨水易往流向馬路，加上部分居民習慣於馬路側溝附近放置盆栽，易造成側溝進水口受阻而無法排除積水，日前我也利用清明連假期間，前往大里美群路周邊視察排水系統，市府透過排水改善工程，逐步改善當地積水情況。對於水利局「韌性城市・綜合治水打造安心家園」專案報告，做以下幾點裁示：

- (一) 昨天因鋒面通過帶來強降雨，造成部分低窪地區有些積水，請水利單位、公所及環保單位，在汛期前針對權管流域及側溝清理進行確認，並請各公所、各區里長協助宣導民眾清除花盆、植栽等，堵住側溝之堆積物，導致淹水並於汛期前提報清理成果(量化數據)，請研考會於 5/1 前就水利單位與各公所之清淤成果提出報告。請水利局、環保局、水利局、公所等相關單位清除側溝堆積物，讓排水系統更為順暢。(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區公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 (二) 汛期將屆，請水利局與各區公所，就各項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務必於汛期前全數發包，防患未然，俾於豪雨及颱風來襲，造成災害時，盡速搶修復原。(辦理機關：水利局、各區公所)
- (三) 南山截水溝工程已經延宕 40 年，今年用地徵收應全數完成，水利局已發包工程標，水利局需督促包商盡速施工，讓南山截水溝於汛期得以發揮截水的效果。(辦理機關：水利局)
- (四) 靜宜大學校門口的臺灣大道，由於路面逕流水收集系統不足，常出現慢車道淹水情形，去年經環保局協助清理弘光、靜宜等

大學校門口的截水溝淤泥，已有效改善該路段淹水情況，請水利局應進一步做好滯洪池、排水溝等工程，讓水能攔截蓄積於山坡上，請水利局加速側溝排水工程的進行。(辦理機關：水利局)

(五) 由於雨水下水道施工下挖地層較深，施作期間常造成附近居民生活不便，有時會出現土壤移動、房屋龜裂等現象，因此民眾有所疑慮。雨水下水道屬都市土木，工法要細緻、回填要迅速，請水利局多與民眾溝通，並請包商配合、施工時應符合工程作業規範，以確保用路人的安全並讓民眾放心。(辦理機關：水利局)

(六) 水利局在施做下水道與排水改善工程時，常需要開挖道路、申請路證、送審交維計畫，有時也會與路平計畫相衝突。各機關如果有意見不一致的狀況，應摒除本位主義，儘速召開專案協商會議，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必要時，請李副秘書長主持跨局處協調會議，務必盡快取得共識，加速完成施工。(辦理機關：水利局)

(七) 昨天梧棲大排陸續發現魚群暴斃死亡，經回報主因係水中溶氧量過低，但仍請環保局、水利局針對魚類暴斃事情，加強稽查，是否有廢水偷排情事。(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水利局)

九、 前天梨山發生森林大火，梨山雖屬中央轄管，但本市消防局前往現場協助、和平區林區長也到現場掌握火勢情況；謝謝消防局、和平區公所與空警隊三方合作，加上雷雨及時落下，讓火勢於發生當日獲得控制。(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陸、散 會 (上午 11 時 2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245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5 年 4 月 11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墊 01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局辦理「105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經費54萬8,000元整，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28萬2,000元整，合計83萬元整，以上補助款54萬8,0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 02	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補助本市智慧節電計畫，撥付第2階段推動經費及節電競賽獎金共計新臺幣3,786萬6,385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 03	經濟發展局	行政院特核准105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經費計8,698萬2,0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 04	客家事務委員會	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臺中市105年客語扎根計畫」之經費計38萬8,0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 05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局辦理「105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經費26萬1,000元整，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3萬9,000元整，合計30萬元整，以上補助款26萬1,0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